1/21/2020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

国家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



北京 [更换城市]





首 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: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关于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关情况

(2020年1月17日)

发布机构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: 2020-01-18 00:13:26 | 点击数: 34120 | 字号: 大中小

一、关于新增病例的有关情况

2020年1月16日,省、市专家依据患者的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,以及利用国家刚下发的诊断试剂盒检测出的结果,新认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4例。4名患者均为男性,于2020年1月5日至8日期间发病、1月8日至13日入院治疗,经治疗后症状好转,目前病情稳定,现已转运至武汉市金银潭医院集中治疗。4名新增病例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正在进一步进行中,其密切接触者也正在追踪中。

二、关于近期疫情防控的主要措施

进一步做好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工作,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继续对华南海鲜批发市场、市内其他农集贸市场及相关医院、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居住环境进行卫生消杀。开展以"整治环境,清洁家园,干干净净迎佳节"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,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三、关于境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相关情况

追踪到泰国首例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17人,全部纳入医学观察,其中1名出现低热、轻微咳嗽症状,已转至定点医院治疗,其余未见异常;已获取泰国通报的第二例患者同行人员信息,对其家庭密切接触者正开展追踪;对日本通报的确诊病例患者,已追踪到4名家庭密切接触者,均已纳入医学观察。

		打印 关闭		
-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	◆ 一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	◆ -卫生健康委-	◆ -委属医疗机构-	◆ 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- ◆

网站地图 主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: 027-12320 邮编: 430014 鄂ICP备13017321号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201000001

您是第 16616241 位访问者

